**关于公开征求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**

**配备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准备工作，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修订了强制性国家标准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拟定的过渡期为8个月。根据《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，反馈意见请填写《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后发送至电子邮箱[tc288msc@163.com](mailto:tc288msc@163.com)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艳，010-64897804。

附件：1.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编制说明

2.《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征求意见表》

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

2021年9月27日